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移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22

采 购 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总 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	16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6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7
1.5 监督管理部门	18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8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8
1.8 样品	19
1.9 适用法律	19
1.10 保密	19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9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1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1
3、响应文件编制	21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3.2 响应文件编制	22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2
3.4 响应报价	22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3
3.6 磋商保证金	24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4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5
5、磋商及评审	25
5.1 磋商会议	25
5.2 组建磋商小组	26
5.3 资格审查	26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5.5 磋商	28
5.6 最后报价	28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30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30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5.10 终止本次磋商	31
5.11 保密要求	31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7、采购任务取消	32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9、签订合同	32
10、履约保证金	33
11、付款方式	33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
15、知识产权	34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4
17、廉洁自律规定	34
18、人员回避	34
19、纪律和监督	35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20、履约验收	35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4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如需）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加采购活动，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递交。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用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投标人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等，请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移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移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22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移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00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移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5、采购需求：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移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内容包括通过本项目新建 5 套移动监测站，包括信号监测管制设备、车辆采购、国家工信部特种作业车辆公告、特种车辆上户等。（详见磋商文件）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并改装、调试完成、特种车公告、上户等。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8、质保期限：整车质保不低于 2 年，搭载设备整机质保应不低于 3 年。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的7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09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电 话：0371-6590 0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 0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0981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20 室）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电话：0371-65900691 电子邮箱：hnzbppp@126.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移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5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350 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并改装、调试完成、特种车公告、上户等。
1.3.4	质保期限	整车质保不低于 2 年，搭载设备整机质保应不低于 3 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 无。 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认证，并承担相应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u>否</u>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8.2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改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成交服务费、税费、改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u>（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共 7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取整至万位。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10% 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成交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的 7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u>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八部 联系人员：贾海洋 联系电话：0371-6590 069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20 房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21.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2	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	无
21.3	售后服务	供应商承诺制造商承担本项目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投标产品由供应商制造，由供应商承诺承担本项目投标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如供应商承诺自身承担或其他单位承担本项目产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及担保书。 如合同实施过程中售后服务机构无法全部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采购人将追究投标方的违约责任。
21.4	开标方式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如需）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其投标（磋商）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供应商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4 当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70%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项目需求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项目需求内容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

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

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编制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

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改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

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

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成功上传或误传未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有疑义的，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

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

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5 磋商小组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磋商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

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付款方式

11.1 付款方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移动监测站是保证无线电监测网覆盖能力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应用于对无线电信号的排查定位，完成不明无线电信号查找、无线电干扰查处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机动监测能力，拟通过本项目新建 5 套移动监测站，包括车辆采购、国家工信部特种作业车辆公告、信号监测管制设备等。

二、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需求描述
1	承载平台（车辆底盘）	辆	5	含整车采购费用和税费等
2	车辆集成改装	项	5	含监测车公告
3	天线罩	套	5	含安装结构件
4	设备机柜	套	5	含安装结构件及机柜面板
5	信号监测管制设备	套	5	接收/解码通道：≥64 通道 发射通道：≥8 路
注：预算金额内不包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商业保险费。				

三、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承载平台技术参数要求

▲1.1、承载车辆采用 5 门≥5 座 SUV 越野车型；

1.2、车辆外观颜色、内饰颜色在车辆采购前由采购人确认；

★1.3、能源类型及环保标准：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国 VI 及以上（供应商需承诺改装车型汽车排放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满足办理特种车辆牌照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1.4、发动机排量（L）≥2.0T 涡轮增压；

1.5、驱动方式：分时四驱或电动四驱；

1.6、发动机最大功率不低于 120kW/rpm、最大扭矩不低于 260N.m/rpm；

▲1.7、长（mm）*宽（mm）*高（mm）：≥4950*1900*1700；

1.8、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100；

1.9、连续行驶里程：集成后的车辆在以 55%最高车速匀速行驶时，续驶里程大于 600km，具有良好的通过性；

1.10、其它要求：所选车辆应保证改装后车辆前、后桥满载质量不大于原车厂规

定的满载质量；

1.11、前后轮胎规格尺寸： $\geq 230/45$ R19。

2、车辆改装集成要求

★2.1、根据工信部、公安部和生态环境部对于特种车辆改装的特殊行业管理要求，供应商选择的车辆改装企业须具有相应的汽车改装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和相应工信部网上公告及附件对应信息和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供应商需出具上述内容书面承诺函**）

★2.2、车辆改装需向国家相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申请并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监测车公告。车辆在交付使用时应完整提供按照国家关于车辆方面相关规定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型号铭牌、车辆发票、车辆合格证），保证可以在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牌照及其他相关手续。车辆费用中包括整车采购费用（含车辆检测费、运输费）、特种车辆公告申报费由成交人承担，预算金额内不包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商业保险费。（**供应商需出具上述内容书面承诺函**）

★2.3、供应商需承诺在后期车辆改装过程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应遵循如下文件或标准：QC/T934-2012《无线电监测车技术条件》、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供应商需出具上述内容书面承诺函**）

★2.4、车辆上户手续办理过程中，成交人必须全过程予以配合。车辆改装完毕后所出具的车辆合格证中的整备质量应和实际整备质量相符合（以车辆上牌前采购人所在地当地车辆检测机构数据为准，需符合正常误差范围），如不符合造成的一切整改责任和额外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需出具上述内容书面承诺函**）

2.5、车辆改装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经技术论证评审的改装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改装。

2.6、供应商应根据选用的车辆和选配的设备，提供详细的车辆改装技术方案，技术方案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车辆改装后的整体效果图，结构图（包括各类设备机械安装和尺寸，以及充分反映车辆改造后整体效果的其它材料），详细列出设备配置清单及文本描述。

(2) 车辆改装后车辆配重、车辆平衡等总体效果和技术说明。

(3) 车内设备布局应考虑电磁屏蔽；车厢内设备布局以及系统操作区布置合理、美观大方，便于操作使用，便于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并不得影响驾驶员正常驾驶，操作台设计应便于操作人员操作使用。

(4) 具备适应国内路面行驶的抗震性能，确保所有工具、配件及其其他物品均应在工具箱等位置安放，在行驶中不会掉出，系统设备、机架、车厢的加固能够承受 80-120km/h 的急刹车的附加负载。

2.7、车顶改装要求：在车顶平台上部加装玻璃钢材质测向天线罩和玻璃钢材质监测天线罩，对车顶开孔处和天线罩底部进行有效防水处理。测向天线罩直径 $\leq 1100\text{mm}$ ，高度 $\leq 580\text{mm}$ （含安装底座）。监测天线罩直径 $\leq 190\text{mm}$ ，高度 $\leq 550\text{mm}$ 。改装集成后含天线罩整车高度 $< 2.5\text{m}$ 。

2.8、车内改装要求：保留原车座椅，根据车型结构安装 19 英寸左右设备机柜，并预留一定空间用于放置其它附属设备，如线缆盘、不锈钢灭火器等。机柜要求结构稳定可靠、安装方便、可维修性好，贯彻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设计；在满足设备安装的情况下，尽可能做到体积小、重量轻、造型美观大方。机柜尺寸应符合 GB/T 3047.1-1995《高度进制为 20mm 的面板、架和柜的基本尺寸系列》要求；机柜底部安装孔周围结构牢固、可靠。机柜的结构设计中留有合理的线缆走线位置。机柜后上部设计并制作散热风机安装板，安装板为可拆卸式，并安装散热风机，保证设备工作时空气的流通，使机柜设备散热良好。机柜设置可拆式后板。根据机柜自身重量以及机柜内设备的重量，使用无谐振减震器组（含底部及顶部），对机柜实行有效减震。

3、信号监测管制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3.1、信号监测管制设备由主机、全向接收天线、全向发射天线、定向发射天线、应用软件及其他配套设备组成（所提供应用软件版本需支持全国产环境下运行）。

3.2、设备须满足以下应用功能：

▲（1）可针对采用 Lora 扩频传输技术的无线电数传作弊设备实现解码、远程删除、远程锁定、警示、欺骗式干扰、阻断等功能。

▲（2）解码功能须开机自动运行，成功解码后有相应提示，可实时对扩频作弊信号进行解码，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解码内容包括作弊设备类型、频率、用户编号、频道号、消息正文、解码时间等；乱码、缺项、错漏的比例不超过全文的 1%；解码内容除了在控制端软件上实时刷新之外，还可以自行存储在内置存储器内，供事后下载。

(3) 警示功能要求设备正常覆盖范围内，在一次解码成功后，可自动或手动对作弊接收器材发送警示信息，发送次数可由客户设置。

(4) 删除功能可开机自动启动，在首次解码成功后，可对自动或手动目标信道发射远程删除指令，扰乱并删除作弊接收装置上收到的作弊信息。该功能应支持所有自带删除功能的作弊器材。

(5) 远程锁定功能，在首次解码成功后，可自动或手动对目标信道发射远程锁定指令，锁定作弊接收器屏幕。该功能应支持所有自带锁定功能的作弊器材。

(6) 欺骗式干扰功能，在首次解码成功后，可对目标信道发射欺骗式干扰内容，具体内容可根据已接收到的答案格式自动生成。

▲(7) 阻断功能，在首次解码成功后，可以对目标信号自动或者主动进行持续性阻断发射，阻止作弊接收器继续接收作弊信息。

(8) 解码功能为设备基本功能，开机即自动运行，无需操作人员进行设置；删除、锁定、阻断、警示和欺骗式干扰功能应为可选功能，可由操作人员设置是否启用；针对不同的作弊设备，可以设置不同的管制模式，用户可以自由配置各种管制方案。

(9) 解码内容以及所有功能的操作记录能够在控制软件上实时显示，必须保存在系统工作日志中，以供操作人员事后查询。如现场不具备网络环境，则必须保存在设备内置存储器中，以供操作人员事后下载查询。

(10) 支持对扫描、解码、发射信道的自定义分配功能，用户可以自行选择不同信道的频率、带宽、扩频因子等参数设置，相关配置可保存、读取。

▲(11) 支持多通道发射功能，可同时发射不少于 8 路压制信号，实时多路发射功能必须用独立功放、独立射频输出实现。

▲(12)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对于可疑作弊频点，可输入中心频率和信号带宽参数后，自动比对分析该信号的扩频因子等其它传输参数。

(13) 晶振频率可调，支持信号源晶振频率调整功能，可通过软件设置晶振频率，以匹配不同类型的作弊器材。

(14) 单机工作时支持通过 LAN 口连接电脑控制系统，也支持通过设备自带的 WIFI 信号连接电脑进行系统设置、工作日志读取等操作。

▲(15) 对于后续出现的扩频数传作弊设备，如其主要通讯方式未发生变化，设备能够通过软件升级来提供对新型设备的解码干扰功能，如其主要通讯方式发生变化，设备能够通过增加相应硬件选件的方式来提供对新型设备的解码干扰功能，升级只收

取扩展硬件所需的成本价。

(16) 对于新发现的可疑信号，可以在系统工作频率范围内，手动监测该频点并进行分析，用于判断该频点是否为新出现的扩频作弊信号并留存原始记录用于后续升级，也可手动选择该频点进行扩频信号发射，主动实施信号阻断。

(17) 对于目前未能完全破解的作弊器材，例如采用字符加密技术的作弊设备等，可解出信号原始码，用于辨别是否作弊信号、取证并自动进行引导管制等操作。

(18) 控制软件具备综合统计界面，可显示历史解码总数、当日和新增的解码数以及发射状态。如发现作弊信号，有闪烁提示或声音告警，同时在监测状态窗口显示解码的详细信息，支持导出 EXCEL 格式的数据记录，也可生成 WORD 格式的详细工作报告。

(19) 支持解码管控的作弊器材信息（名称不同但工作频率和传输协议相同的作弊设备不重复列出）：

序号	型号	带宽 kHz	主要频率 MHz
1	云 6	62.5	168.1-169.9
2	云 7	125	168.25-170.05
3	云 8	250	491.1
4	TK F6	62.5	488.8-491.2
5	TK F6+	62.5	488.8-491.2
6	HL 806V	62.5	172.1-173.9
7	xe11 1	62.5	168.1-169.9
8	xe11 2	125	168.25-170.05
9	xe11 3	125	489.25-490.75
10	x-server	62.5	168.25-170.05
11	TC-TOP	250	756.3-765.3
12	闪电 F10	62.5	503.8-506.2
13	F6+终极版	62.5	488.8-491.2(±250kHz)
14	TK-F8	250	490
15	显示手表	250	433
16	x-server490	250	488.8-511

17	PID	500	$490 \pm 1\text{MHz}$
18	类 x-server	125	$490\text{MHz} \pm 1\text{MHz}$

3.3、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3.3.1、主机参数要求

- ▲（1）频率范围：130-1300MHz 范围 LORA 扩频数传作弊信号频段；
- ▲（2）接收、解码通道：≥64 路；
- ▲（3）发射通道：≥8 路；
- （4）功放数量：≥2；
- （5）接收灵敏度：优于-120dBm；
- ▲（6）发射功率：单路输出不低于 20W，系统总输出功率不低于 60W；
- （7）解码时间：≤1 秒；
- （8）联网方式：LAN、WIFI；
- ▲（9）解码类型：云 6、云 7、云 8、A2、A3、HL806V、X-server 全系列（含 Xe11）、TK F6 全系列、F10、TC-TOP 等。

3.3.2、全向接收天线参数要求

- （1）频率范围：130-1300MHz；
- （2）增益：0-3dBi（130-300MHz）；
- （3）输入阻抗：50 欧；
- （4）接口形式：SMA-M。

3.3.3、全向发射天线参数要求

- （1）频率范围：130-1300MHz；
- （2）增益：-3-7dBi；
- （3）电压驻波比：≤2；
- （4）极化方式：垂直；
- （5）功率容量：200W；
- （6）输入阻抗：50 欧；
- （7）接口形式：N-F。

3.3.4、定向发射天线参数要求

- （1）频率范围：440-520MHz；
- （2）增益：4.2dBi；

- (3) 电压驻波比：≤3；
- (4) 极化方式：垂直；
- (5) 功率容量：150W；
- (6) 输入阻抗：50 欧；
- (7) 接口形式：N-F。

注：信号监测管制设备中标有“▲”的技术参数及功能，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进行佐证。不提供报告或者报告中技术参数、功能不满足要求的按负偏离计算评分。

四、其他要求

(一)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交付验收，包括特种车公告、上户等。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四) 验收：

验收分为：“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三个环节。

“合同验收”是指在车辆购置及主要设备生产完成后，甲方依据相关规定针对车辆购置、设备生产情况的审查。

“初步验收”是指乙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结束后（含车辆上户），对设备安装现场施工内容的验收；以及对全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的确认；双方进行设备和相关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的交接；验收过程商定的相关事宜以备忘录记载并作为终验依据的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是指初验合格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后进行终验。双方协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的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通过查阅项目工程、业务、财务、档案等及其他相关资料，实地审查建设情况，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并形成专家验收意见。

验收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总报价中。

（五）售后服务：

1、成交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出厂检验合格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及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采购人要求，如提供虚假参数、不满足采购人参数配置需要的，则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提出退货或索赔的要求。

2、技术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作业指导书、设备履历表、使用说明书、维修说明书等。

3、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载平台整车质保2年，搭载设备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成交人须配备有设备维护人员，并能及时响应到点维护，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终身维护，应以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和服务。

4、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及时间配合采购人对其中标设备的功能及参数进行现场验证。

（六）培训内容：

成交人应提供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负责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全面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车辆集成改装方案、信号监测管制设备架构原理及应用软件操作、日常维护与保养等。

成交人应负责提供给采购人技术人员实际的操作环境、培训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中文版本）和相应的培训师资，培训工作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安排完成。

成交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一年的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

成交人须列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包括培训的地点、人数、天数等），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安排实施培训。

培训有关的场地、师资和后勤保障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3、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 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审标准)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3、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某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则由磋商小组根据所投文件的**售后服务及服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出得分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综合部分 (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报价得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当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70%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35 分)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 (20 分)	响应产品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 20 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不满足或不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2 分，若有五项及五项以上标注“▲”号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不响应，则供应商“产品功能和技术

		指标”部分得0分，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未标注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资料或检测报告或文件要求承诺内容等能证明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信号监测管制设备中标有“▲”的技术参数及功能，须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该项参数。
	项目设计方案 (3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系统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整体系统集成硬件配置方案、车辆改装方案等），从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对项目整体理解、对用户请求理解到位、系统、安全、经济、稳定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有车辆改装后的整体结构图、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3分； 2. 方案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2分； 3. 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4. 如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或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软件建设、功能模块、硬件安装调试、车辆性能、车辆改装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3分； 2. 方案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2分； 3. 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车辆性能（3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的先进性、经济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 1、车辆先进性、安全性程度高，经济省油，对车辆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经济性、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2、车辆安全性满足文件要求，无法或未证明其先进性、经济性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车辆整体电磁兼容设计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车辆电磁兼容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内设备布局电磁屏蔽、电磁兼容技术说明、电磁兼容验证方法）。 1. 车辆改装电磁兼容性方案详细、合理，并有数据支撑的，得 3 分； 2. 方案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2 分； 3. 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设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车辆改装配重、电源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车辆改装配重及电源供电方案（电源供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取力发电机、锂电池组、市电三种供电方式，并提供电池组如何在外部供电断电后可为系统设备提供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的储备电量的技术说明）。 1. 车辆改装技术方案中载荷、配重和电源技术方案说明详细合理的，得 3 分； 2. 方案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2 分； 3. 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电源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综合部分 (35 分)	同类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至少包含车辆改装内容）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 响应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项目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实力 (4 分)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4.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
	改造能力(4 分)	根据供应商所选择的车辆改装企业对监测车进行特种作业车改装能力和工信部公告获取情况进行评分： 1、车辆改装企业具有对所投同品牌同车型获得工信部监测车公告并已开具特种作业车车辆合格证的得 2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2、车辆改装企业具有对所投车型的类似车型获得工信部监测车公告并已开具特种作业车车辆合格证的，每一个车型得 1 分，共 2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和整车照片）、工信部公告网页截图、合格证、上牌后行驶证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成熟度 (2 分)	1. 所投无线电监测类、管制类设备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登记证书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2 分)	车辆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2分。
	交货期 (2 分)	交货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30天加1分，最多加2分。
	人员配备 (6 分)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为计算机、自动化通信、电子信息、计算机及应用、电子技术等其中之一）得2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提供人员证书、单位为其缴

		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车辆改装企业人员的配置有机修工、喷漆工、汽车修理工、钣金工、电工、技术检验员的得2分，每少一个工种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人员证书、车辆改装企业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相应分值） 3)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从业经验丰富，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管理机构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所需岗位的，得1分； 3. 如未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注：以上需提供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车辆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方案、备品备件配置、运维体系等。 1.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得3分。 2. 方案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2分。 3. 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

		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缺失），得0分。
	培训计划 (2分)	供应商编制完整的培训计划，该计划应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课时、培训成果考核等。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 1.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完全提供，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2. 培训计划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1 分； 3. 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结论			
---	----	--	--	--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并改装、调试完成、特种车公告、上户等。		
9	质保期	整车质保不低于 2 年，搭载设备整机质保应不低于 3 年。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11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14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3、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年 月 日_____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1 货物清单（附件）；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本项目采购文件；
- 1.4 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文件；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3.合同内容及要求

_____。

4.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个日历天内，于 年 月 日前乙方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安装调试。

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取整至万位。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10%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并向甲方提出申请，

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的车辆改装企业具有相应的汽车改装资质，同时所提供车辆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特种车辆牌照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项目验收

验收分为：“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三个环节。

“合同验收”是指在车辆购置及主要设备生产完成后，甲方依据相关规定针对车辆购置、设备生产情况的审查。

“初步验收”是指乙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结束后（含车辆上户），对设备安装现场施工内容的验收；以及对全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的确认；双方进行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的交接；验收过程商定的相关事宜以备忘录记载并作为终验依据的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是指初验合格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后进行终验。双方协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的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通过查阅项目工程、业务、财务、档案等及其他相关资料，实地审查建设情况，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并形成专家验收意见。

验收有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7.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8.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___，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全年故障次数≤5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12 小时，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9.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分为标准场地测试、安装现场、集中培训（包括建设组织和集成后系统应用及维护等内容的培训）。

乙方应提供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负责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全面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车辆集成改装方案、信号监测管制设备架构原理及应用软件操作、日常维护与保养等。

乙方应负责提供给甲方技术人员实际的操作环境、培训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中文版本）和相应的培训师资，培训工作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安排完成。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一年的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

乙方须列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包括培训的地点、人数、天数等），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安排实施培训。

培训有关的场地、师资和后勤保障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0.2 甲方不负责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乙方应免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0.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监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1.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5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1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0%支付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1）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8.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2.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3.保密

13.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交付地点、监测范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3.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

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3.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4.服务变更

14.1 甲方如提出部分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乙方如提出部分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5.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7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财政部门 1 份，招标机构 1 份。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甲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93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设备规格一览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__月____ 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五 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其他资格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5 财务状况报告

【附：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5.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9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承诺及车辆改装企业资质证明文件等）。

附件一：

响应承诺书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单位参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移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现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改装车型汽车排放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满足办理特种车辆牌照要求。

2. 我单位承诺选择的车辆改装企业须具有相应的汽车改装资质，符合工信部、公安部和生态环境部对于特种车辆改装的特殊行业管理要求。

3. 我单位承诺车辆改装期间按要求向国家相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改装车辆能满足申请并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监测车公告的相关要求。改装车辆在交付使用时按照国家关于车辆相关规定提供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型号铭牌、车辆发票、车辆合格证），保证改装车辆可以在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牌照及其他相关手续。车辆费用中包括整车采购费用（含车辆检测费、运输费）、特种车辆公告申报费由我单位承担。

4. 我单位承诺在后期车辆改装过程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应遵循如下文件或标准：QC/T934-2012《无线电监测车技术条件》、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5. 我单位承诺车辆上户手续办理过程中，全过程予以配合。车辆改装完毕后所出具的车辆合格证中的整备质量应和实际整备质量相符合（以车辆上牌前采购人所在地当地车辆检测机构数据为准，需符合正常误差范围），如不符合造成的一切整改责任和额外费用由我方承担。

6. 若违背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及我方所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如已签订合同的自愿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前期一切所发生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6.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税费	技术服务费	其它	合计	交货期	交货地
合计												

-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3、列出相关环节的经费预算清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5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7.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				
5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技术方案

8-1 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8-2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8-3 车辆整体电磁兼容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8-4 车辆改装配重、电源方案

格式自拟

8-5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供应商或厂家提供的售后承诺函，格式自拟）

8-6 培训计划

格式自拟

九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需方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内容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1 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相关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经理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业绩介绍
2			(团队人员)	从事过类似项目的 业绩等因素进行综 合评价
3			(团队人员)	
4				
...				

后附：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相关证书（如有）、获奖证书（如有）、身份证、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0.2 车辆改装企业人员的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相关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				
...				

后附：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相关证书（如有）、获奖证书（如有）、身份证、车辆改装企业为其缴纳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0.3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体系认证（如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如有）、

荣誉证书（如有）

10.4 供应商所选择的车辆改装企业对监测车进行特种作业车改装能力和工信部公告获取情况（如有）。（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和整车照片、工信部公告网页截图、合格证、上牌后行驶证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5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十一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 技术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三 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 填写大项目名称,非包的名称。

2. 标的名称: 填写包的名称。

3.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13-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十四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若无此项内容请自行说明。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五 磋商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